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課及重(補)修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9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9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3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9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96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選課作業順利進行，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選課及重(補)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詳細閱讀本辦法，並應遵照導師或科主任指導辦理，各科(中心)對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，有疑問時，從速協調有關單位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須注意上課時間不得衝突(含校外實習課程)。有衝堂應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改選或退選。否則其互相衝堂之科目一經查證，則由課務(教務)組強迫退選，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四條 在校生各年級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上課為原則，不得任意退選。如因特殊情況欲隨本科他班修課或跨他科選課者，應填妥「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(文件編號3-211-001)，並於加退選時完成選課，且完成審查流程。
- 第五條 每班選修開課下限為20人，除配合計劃案開設之課程則不受此限。如該選修科目人數已降至開課下限20人，開學後則不再接受退選；如該選修科目人數已額滿，則不再接受加選。
-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，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五專前3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，不得超過32學分。
二、五專後2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，不得超過28學分。
三、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少於8學分。
四、入學新生已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不受前項各款限制。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公告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辦理。
五、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者，需檢附相關資料並以專案簽呈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，經科主任核准可加選2至3學分，但不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修科目，入學新生已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者除外；學期成

績有三分之二科目不及格者，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2至5學分。

第八條 入學新生已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者，得縮短其修業期限：

一、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1學年畢業，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1學期畢業。

二、學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具畢業資格者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1學期或前1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1週內，填具申請書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。

第九條 學生選課(含實習課程)時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程序上網進行選課及加退選作業。該學期有實習課程且非返校日上課者，應填妥「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(文件編號3-211-001);有實習課程且非返校日上課者加選課須檢附實習單位同意證明文件，並完成審查流程，方視為已經完成選課。學生加退選作業逾期未完成者，不得補辦。

一、選課：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須完成學期選課作業；新生之選課，應於加退選時完成選課手續。

二、加退選：本校採網路加退選課作業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加退選課作業，逾時不予補辦。

三、學生辦理選課後，如該選修科目修習學生未達最低開班人數20人時，則該科目裁併或取消開課。學生因該科目裁併或取消開課，導致修習學分數不足時，應由各科輔導轉修其他科目。

四、學生於完成加退選後，並須在規範時程內自行上網進行選課確認，以核對該學期選課資料。

第十條 學生須填寫完成「教學評量問卷」後，方可優先進行次學期選課作業；未填寫者，則依選課公告中原規定時段進行選課。

第十一條 轉科轉學生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抵免後，若所選修學分數不滿足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以選低年級不足之學分為優先；仍不足方可上修，上修之科目以一般科目為原則。

第十二條 寒、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依據本校「寒、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籍規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